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翁林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0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0 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2,470,0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由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持有人陈友梅、潘家红、林杰 3 人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07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现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选举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陆仁兴先生、蓝珍贤先生、林鹏先生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且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仁兴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由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持有人陈友梅、潘家红、林杰 3 人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07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的过户和出售、领取股票分红、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等事宜；

8、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

9、管理员本次工持股计划清算与利益分配；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由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持有人陈友梅、潘家红、林杰 3 人未参与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070,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9日